

附件 2

2022 年湖南湘江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 名优教师任教经历证明

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：

兹有_____同志，性别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担任_____（小学、初
中、高中）学段_____学科教学工作，共_____学期。

我单位性质为_____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九年
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此证明仅限 2022 年湖南湘江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
名优教师报名时使用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

备注：在现任教学校未达到报考岗位要求的任教经历年限的，
需同时出示上一任教学校的任教经历证明，有多个学校任教经历
的需分开出具任教经历证明。